

評論：延長「不保護罪」諮詢期

(2019年8月13日於《信報》發表 <https://www1.hkej.com/dailynews/commentary/article/2218285/延長「不保護罪」諮詢期>)

文：蔡蘇淑賢（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

法改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月前發表《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諮詢文件（簡稱《諮詢文件》），並建議新增一項「沒有保護罪」，以解決現時涉及虐待無聲受害人的案件中，往往因難以證明「是誰幹的」，而只能控以輕微得多的罪行。《諮詢文件》全文超過400頁，乃小組委員會過去12年經過40次會議及參考多個司法區後努力得來的成果。法改會加強保護兒童的目標無疑值得支持，而其建議新增的「沒有保護罪」對香港有深遠影響，因此宜謹慎處理。雖然建議的新罪行受影響者眾，可是諮詢期將於本月18日屆滿，卻仍未能在社會引起廣泛關注及熱烈討論。

對法治的影響

正如《諮詢文件》第7頁指出，「改革法律以利便控方就受害人在家中被殺死的罪行提出檢控，可能會對刑事法和證據法的重要原則有重大影響。這些原則包

括無罪推定、被控人有緘默權，以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尊重法治是本港基本核心價值之一，加強保護兒童亦同樣是社會共同取態，若建議的新罪行可能會對法治原則帶來影響，公眾及相關持份者需要充分知悉，並通過公開討論達至共識。然而，《諮詢文件》基於各種原因，未能引起公眾及不少專業界別的注意，更遑論廣泛討論。

社會聚焦他處

首先，《諮詢文件》於5月發出，不久便出現因修訂《逃犯條例》而引發的一連串事件。公眾及媒體的注意力幾乎完全被這些事件所吸引，「不保護罪」除在《諮詢文件》發布之後的幾天有零星討論外，已不再成為公眾關心的議題。當然，這實是法改會無法預料之事。

欠社會討論

其次，《諮詢文件》乃12年的巨製，內容十分豐富，尤其是對未有法律訓練背景的持份者來說，並不容易消化。建議條文當中的一些關鍵詞彙未有釋義，例如「負有照顧責任」、「易受傷害」及「按理可期的步驟」，實有進一步說明的需要。再者，由於建議的「不保護罪」條文涵蓋較闊，受害者既可以是兒童，亦包括成人；潛在被告除父母外，亦包括各類照顧者：適用範圍亦不限於家居，院舍亦包含其中。因此，家居、學校、嬰兒園、兒童院、安老院、長者中心、康復中心……均涉及其中。究竟建議的「沒有保護罪」對這些不同處境會產生甚麼樣的影響？需要有關人士先明白建議內容，再就自身處境思考，才能提出意見。若為公眾及有關專業界別多舉行說明會或論壇，也許可以推動上述過程出現。可惜，或許由於《諮詢文件》未能成為社會焦點，所以這類未達眾多持份者。

諮詢時機令教育界不易回應

第三，中小學及幼稚園原本應是較受「不保護罪」影響的界別，諮詢期由5月至8月，碰上學校的學期末及暑假期間。學校均忙於學期結束的各項教學及行政事宜，未能及時注意有關文件。其後注意力已轉向《逃犯條例》所引發的事件，加上暑期期間，業界亦不容易聚集交換意見及討論。

法改會需更多不同意見

法改會推動改革法例以加強保護兒童及易受傷害人士無疑是正確方向，亦是社會期待已久之事，值得肯定。筆者相信法改會發表《諮詢文件》原意是向公眾及專業界別徵詢意見，希望能就不同處境及角度提出意見，特別是與各專業守則及判斷之間的協調，從而集思廣益，建議更合適本港情況的法例。尤其是現時小組委員會除三位分別來自社署、警隊及醫學界之外，其餘均來自法律界，更需要不同專業提供意見，讓有關法律改革更能切合社會期望及實際情況。

延長諮詢期可取

不同業界已經有聲音表示希望法改會考慮情況特殊，從而延長諮詢期，讓他們有足夠時間瞭解《諮詢文件》內容，並進行內部討論，從而提供具體意見。筆者認為法律改革不容易，本次的修例建議影響既深且闊，實宜廣納意見，凝聚共識，務求推出更有效保護兒童及易受修害人士的方案，否則平白浪費一次難得的機會。既然小組委員會已窮12年光陰始哉出花朵，何不多延長三個月的諮詢期，吸收更多養份，讓花朵可以結出更佳果實？

文章來源: <http://research.hkspc.org/>